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4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 6 条 规划范围	6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6
第 8 条 规划解释	6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7
第 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7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8
第三章 空间发展目标与策略	9
第 11 条 目标愿景	9
第 12 条 城市性质	9
第 13 条 城市规模	10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0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2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2
第 15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2
第 16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2
第 17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
第 18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13
第 19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4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15
第 20 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5
第 21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16
第五章 保障安全稳定的农业空间	18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18
第 22 条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18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	18
第 23 条 划定耕地整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18
第 24 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19
第 25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19
第三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20

第 26 条 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	20
第 27 条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22
第四节 保障乡村产业空间	23
第 28 条 优化农业生产主产区	23
第 29 条 支撑农业产业园区建设	23
第五节 支撑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24
第 30 条 支撑城乡产业融合发展	24
第 31 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统筹布局	24
第 32 条 统筹城乡设施建设	25
第六章 维育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26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26
第 33 条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26
第二节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27
第 34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27
第 35 条 实施生态空间分类管控	27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8
第 36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8
第 37 条 强化动物迁徙区和栖息地保护	29
第四节 保护南岭国家公园	29
第 38 条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29
第 39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29
第 40 条 地质遗迹和人文资源保护	30
第七章 优化美丽宜居的城镇空间	31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31
第 41 条 构建城镇空间格局	31
第 42 条 优化城镇等级体系	31
第 43 条 明确城镇职能体系	32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控	33
第 44 条 建设用地管控	33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33
第 45 条 优化工业空间格局	33
第 46 条 完善生产性服务业空间布局	34
第 47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34
第 48 条 实行产业用地差异化管控	35
第四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36
第 49 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36
第 50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36
第 51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8
第五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39
第 52 条 构建绿色开敞空间网络	39
第 53 条 塑造城镇滨水空间品质	40

第八章 建设幸福宜居的中心城区	41
第一节 土地使用	41
第 54 条 发展规模	41
第 55 条 城市发展方向	41
第 56 条 空间格局	41
第 57 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42
第 58 条 土地利用优化布局	42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43
第 59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43
第 60 条 建立住房供应体系	44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44
第 61 条 建立公共服务体系	44
第 62 条 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45
第 63 条 打造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	46
第四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47
第 64 条 城市绿地系统	47
第 65 条 绿地及开敞空间布局	47
第 66 条 控制通风廊道	48
第五节 低效用地再开发	49
第 67 条 盘活低效用地	49
第 68 条 推进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处置	49
第六节 城市道路交通	50
第 69 条 城市道路系统	50
第 70 条 公共交通网络	50
第 71 条 城市停车规划	51
第 72 条 绿色慢行系统	51
第七节 城市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51
第 73 条 给水工程规划	51
第 74 条 污水工程规划	52
第 75 条 雨水工程规划	52
第 76 条 电力工程规划	52
第 77 条 通信工程规划	53
第 78 条 燃气供应规划	53
第 79 条 环卫设施规划	54
第 80 条 地下综合管廊规划	54
第 81 条 城市综合应急体系规划	54
第 82 条 消防安全体系规划	55
第 83 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5
第 84 条 洪涝灾害规划	56
第 85 条 城市抗震减灾规划	56
第 86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57
第 87 条 人防工程规划	58

第八节 地下空间规划	58
第 88 条 地下空间建设目标	58
第 89 条 地下基础设施规划	58
第九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59
第 90 条 划定城市风貌分区	59
第 91 条 控制城市天际线	60
第 92 条 加强整体空间形态控制	60
第 93 条 划定重点城市设计区域	61
第十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61
第 94 条 规划片区划定	61
第 95 条 规划片区管控	62
第十一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64
第 96 条 城市蓝线	64
第 97 条 城市绿线	64
第 98 条 城市黄线	64
第 99 条 城市紫线	65
第 100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65
第九章 塑造魅力瑶乡特色城乡风貌	66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66
第 101 条 打造城乡特色风貌	66
第 102 条 加强重要节点和廊道管控	67
第 103 条 保育自然地理景观	68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68
第 104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68
第 105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69
第 106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	71
第 107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71
第三节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71
第 108 条 构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71
第 109 条 打造全域旅游路线	72
第 110 条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	73
第十章 建设内联外畅的综合交通网络	74
第 111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74
第 112 条 交通网络体系	74
第 113 条 客货运交通体系	75
第十一章 健全绿色安全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76
第一节 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76
第 114 条 供水规划	76
第 115 条 污水规划	76
第 116 条 雨水规划	77

第 117 条	燃气规划	77
第 118 条	环卫规划	78
第 119 条	供电规划	78
第 120 条	通信规划	78
第 121 条	智慧城市规划	79
第 122 条	地下管线规划	80
第二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80
第 123 条	规划目标	80
第 124 条	防洪排涝规划	80
第 125 条	消防规划	81
第 126 条	人防工程规划	81
第 127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81
第 128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82
第 129 条	综合防灾体系规划	83
第 130 条	抗震防灾规划	84
第 131 条	公共卫生与防疫规划	84
第 132 条	化工园区安全保障规划	85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86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86
第 133 条	加强水资源与湿地保护	86
第二节	森林资源	87
第 134 条	严格保护森林资源	87
第 135 条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87
第三节	耕地资源	88
第 136 条	完善耕地保护措施	88
第 137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88
第四节	矿产资源	89
第 138 条	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89
第 139 条	矿山资源保护利用	89
第五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90
第 140 条	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90
第 141 条	健全统一的自然资源占用补偿管理制度	90
第六节	支持碳达峰和碳中和	91
第 142 条	提高碳汇能力	91
第 143 条	推动建设空间低碳转型	91
第十三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93
第一节	生态修复	93
第 144 条	生态修复分区	93
第 145 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94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96
第 146 条	国土综合整治分区	96

第 147 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97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98
第 148 条 存量土地利用分区	98
第 149 条 存量用地处置和盘活	98
第 150 条 统筹推进“三旧”改造	99
第十四章 支撑区域协调发展	100
第 151 条 主动融入和服务“双区”建设	100
第 152 条 协同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100
第 153 条 加强与周边县市协同合作	101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10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02
第 154 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102
第 155 条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102
第 156 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102
第二节 规划管控及传导	103
第 157 条 完善规划体系	103
第 158 条 指导约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104
第 159 条 健全规划管控机制	105
第 160 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106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107
第 161 条 规划体检与实施评估	107
第 162 条 建立动态调整完善机制	107
第四节 配套政策保障	108
第 163 条 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	108
第 164 条 建立分区分类政策配套体系	108
第 165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09
第 166 条 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	109
第五节 乡镇发展指引	110
第 167 条 乳城镇	110
第 168 条 桂头镇	110
第 169 条 大桥镇	110
第 170 条 必背镇	111
第 171 条 游溪镇	111
第 172 条 东坪镇	111
第 173 条 一六镇	111
第 174 条 洛阳镇	112
第 175 条 大布镇	112
附 图	113

前 言

乳源瑶族自治县地处广东省北部、韶关市西北、南岭山脉骑田岭南麓，东邻武江区、南毗清远英德市、西连清远阳山县、北接乐昌市，被誉为“世界过山瑶之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韶关市工作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乳源瑶族自治县作为全国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实践地、生态文化旅游和康养休闲优选地、宜居宜业的魅力城市的主要职能，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乳源打造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

《规划》是乳源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统筹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基础。。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对乳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合理保护与利用国土空间资源，为主动对接融入“双区”¹、推动乳源瑶族自治县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根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以及乳源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1. 双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0.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2.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15. 《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2022年）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等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乳源打造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

第4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确保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和国土安全。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激活流量，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协调人、地、产、城关系，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

科学统筹、因地制宜。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

乡发展规律，充分考虑不同乡镇发展阶段特征和需求，结合土地相关利益方诉求，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使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坚持区域联动，加强与周边地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坚持城乡协同发展，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优化结构、集聚增效。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维育生态空间、保障农业空间、优化城镇空间，加强重点领域的国土空间治理，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促进土地利用结构和效益不断优化。推进高质量产城融合，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实现产业升级和空间提质相互促进、融合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积极腾挪盘活存量用地，有序推动更新改造。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着力点，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设施服务水平、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范围包括乳源瑶族自治县内全部陆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乳城镇的共和村、大群村、河北村、新民村、新兴村、前进村、健民村、鲜明村、大联村，一六镇的东七村。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后生效，由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经评估确需调整等情形，需按国土空间规划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8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耕地得到有效保护。乳源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要求，积极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2017年至今，乳源已完成竣工验收垦造水田项目11个，建设总规模约1973亩，新增水田面积约1759亩。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乳源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开展林相改造、河湖保护、城乡绿地建设等工程。2019年至今，累计完成人工造林和退化林修复3.817万亩，封山育林9.2594万亩，河湖水面率达2.68%，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国土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初见成效。

城镇品质得到提升。乳源大力推进县城品质提升“439”²行动、巩固提升“139”³美丽圩镇建设成果，大力实施城镇绿化美化工程，加大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空间结构持续优化，逐渐形成以乳桂经济走廊为发展纽带，以乳城镇、桂头镇为发展核的“两城一廊”城镇建设格局。

5. “439”是指“四城同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三项整治”（垃圾、污水、六乱），“九项品质提升工程”（门户节点、交通优化、城市景观、商业街（主干道）、农贸市场、背街小巷、文体健身广场、公厕改造、社区服务）

6. “139”是指一个整治提升专项规划；开展垃圾、污水、六乱三项专项整治；实施主干道风貌街提升、门户标志标识节点、绿化美化、文体中心、文化公园、农贸市场提升、停车场建设、（镇区）污水处理和公厕改造、文化书屋等九项基础设施工程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自然灾害风险。乳源县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山地丘陵广布、地质灾害风险较高，常见地质灾害类型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于必背、东坪、游溪、乳城等镇。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要分布于大桥、一六、大布等镇。山区中小流域的防洪问题尚待解决，小河流防洪标准普遍偏低，洪水抵御能力较差。

资源压力趋紧。乳源耕地空间分布不均且与城市建设适宜性高的区域毗邻，耕地保护压力大。全县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利设施建设滞后，存在工程性缺水情况。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效率有待提高。

城市安全风险。城市安全保障能力有待提升，现有应急避难场所数量和规模不足，消防设施存在缺口，全县防灾减灾防控体系有待完善。城市风险防控能力需进一步加强，需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服务供给短板。人居环境质量有待提高，高质量的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覆盖水平有待提高，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

第三章 空间发展目标与策略

第 11 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以南岭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成；一体化区域交通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旅游交通网络更加完善；城乡融合取得较好工作成效，逐步建立以生态农业、绿色工业、生态文化旅游为主体的绿色产业体系。

到 2035 年，南岭国家公园建设有效推动，粤北生态屏障更加牢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形成“一核一屏、两心一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进展；构建绿色宜居的优质生活圈，支撑乳源打造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

到 2050 年，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格局，实现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的全面提升，建成粤北地区少数民族文化璀璨的生态宜居魅力家园。

第 12 条 城市性质

乳源瑶族自治县的城市性质为全国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实践地、生态文化旅游和康养休闲优选地、宜居宜业的魅力城市。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实践地。依托少数民族地区优势及生态资源特色，推动大健康、新能源等现代化生态产业集聚发展，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重点保障乳桂经济走廊、产业园区等发展

空间，打造成为全国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实践地。

生态文化旅游和康养休闲优选地。以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为契机，挖掘“山水林瑶禅谷”六大特色旅游资源，开发独具乳源特色的生态文化和康养休闲旅游产品，打造“世界过山瑶之乡旅游目的地”。

宜居宜业的魅力城市。立足少数民族文化特色及自然山水资源优势，完善城乡基础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塑造有地域特色城镇风貌，营造彰显乳源特色魅力的宜居宜业环境。

第 13 条 城市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 2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0%，其中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1 万人。按照人口规模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确保人口资源环境同城市空间战略定位相协调，服务保障能力与城市空间战略定位相适应。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依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先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逐步引导土地利用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增量与存量并重转变。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和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人以内。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生态保护为引领的绿色发展策略。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共同维育北部生态发展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生态保

障。全面科学保护生态空间，划定并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持续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建设绿美乳源。

现代产业为引领的集聚发展策略。坚持制造业当家，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加快构建以健康产业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打造乳桂经济走廊，支撑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要产业平台扩容提质，引导产业集聚。

品质提升为引领的融合发展策略。推进以县城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城镇联结城乡的重要作用，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构建城乡社区生活圈，加强“一老一小”托育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完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瑶族文化为引领的特色发展策略。依托“世界过山瑶之乡”品牌优势和西京古道等历史文化资源，加强瑶绣瑶服等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积极融入岭南民族特色高质量发展廊道。厚植乳源绿色生态本底，积极参与创建南岭国家公园，合理开发利用广东大峡谷、南岭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资源，发展森林康养、禅修养生、观光体验、瑶医瑶药等健康产业。加强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塑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的高品质城乡风貌。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5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实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支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乳源瑶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9.00 平方公里（23.8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145.73 平方公里（21.86 万亩）⁴，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东部的大桥镇、桂头镇、乳城镇。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除国家法律规定的六种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压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考核和补偿机制。

第 16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284.83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县域中部、西部的大桥、洛阳、东坪、大布等镇。

7. 根据数据库计算，乳源瑶族自治县实际永久基本农田为 145.7336 平方公里，因小数点后进制四舍五入，韶关市统筹分配乳源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为 145.74 平方公里。

第 17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92 平方公里以内，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和重大平台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专栏4-1：“三线”管控基本要求	
管控内容	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p>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p> <p>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p>
生态保护红线	<p>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城镇开发边界	<p>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p>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8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

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的相关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推进南岭生态屏障保护修复，强化北江水系保护，构筑以重要水系、森林带为主的生态廊道，强化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

性、持续性。

第 19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支撑构建全省“一核两极多支点、一链两屏多廊道”、韶关“三屏维育、两核示范、两轴融湾、三区共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引领，规划形成“一核一屏、两心一廊”的开发保护格局。

一核是指南岭国家公园。积极参与创建南岭国家公园，开展以国家公园为核心的生态保护，构建和完善动植物保护体系，切实维护国家公园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一屏是指西部生态屏障。整合乳源西部的广东南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广东天井山国家公园、韶关乳源南方红豆杉县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资源，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筑牢粤北生态屏。

两心分别指中心城区和桂头镇区。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全县政治、文化、经济、服务中心。整合桂头镇区、韶关丹霞机场、桂头航空产业园等平台，打造乳源未来新的增长极。

一廊是指乳桂经济走廊。依托省道 S250 线打造乳桂经济走廊，串联整合乳源东部地区的工业园区、旅游景区等重要平台，带动辐射周边乡镇。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第 20 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括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原则上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生态保护区主要位于大桥镇、东坪镇和洛阳镇等林地范围较大，人为活动较少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具有重要生态价值、需要保护的区域，包括“双评价”生态极重要地区、水源保护区、水域、天然林地等。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对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生态控制区主要位于大布镇、游溪镇、必背镇等山地较多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的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农田保护区主要位于乳城镇、一六镇、游溪镇和桂头镇，集中于乳桂经济走廊沿线。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提供城镇生产、生活空间的区域，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外需要进行城镇建设的区域，

集中分布在中心城区和各镇区。根据主导功能，结合主次干路、行政区划、河流山体等边界，将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八类二级规划分区，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二级规划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广泛分布在平原、河谷地带。细分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一般农业区三类二级规划分区，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严禁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二级规划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乡村发展区主要位于乳城镇、一六镇、游溪镇、桂头镇、大桥镇和大布镇等农业活动较为密集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开展采矿活动的重点区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实施空间管控与开采利用。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位于各镇矿产资源丰富的区域，主要分布于一六镇。

第 21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保障农业空间，实现农业现代化。统筹安排各类农业用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积极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治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切实保障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重点保障粮食、蔬菜、油茶等农业生

产空间，合理安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绿色生态本底。逐步提升林地质量和稳定性，加大造林力度，改善生态环境，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保障重要河湖水面空间，加强武江、南水河等重点流域生态整治修复，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功能。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促进人口和产业向乳桂经济走廊沿线集聚，优先保障重大产业平台用地需求；完善城乡居住生活、公共服务、休闲游憩等功能，构建宜居宜业宜游环境；强化重大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等用地保障，安排留白用地预留城镇未来战略性发展空间；建立低效建设用地退出和腾挪机制，引导建设用地资源集中布局。

第五章 保障安全稳定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 22 条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落实韶关“一心、七核、四区”的现代农业发展空间格局要求，规划构建“一核、三区”的现代化农业发展格局。

一核指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产品服务中心核，重点打造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基地，支撑大湾区“菜篮子”工程。

三区指休闲农业发展区、农林经济发展区、特色农业发展区。以乳城、桂头、一六、游溪等镇为主体构建休闲农业发展区，重点加快发展瓜果、花卉、园林苗木等农业，推动“旅游+休闲农业”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以大桥、必背、东坪等镇为主体构建农林经济发展区，重点加快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大力发展油茶、中药材、食用菌等生态农业；以大布、洛阳等镇为主体构建特色农业发展区，重点加快发展高山反季节蔬菜、黄烟、高山茶叶等特色农业。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

第 23 条 划定耕地整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建立耕地整备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机制，保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的基本稳定。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

遵循科学论证，统筹安排的原则，将易恢复或可改造为耕地的用地划定为耕地整备区，主要分布在一六、乳城、大桥、大布等镇。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其他优质耕地为基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主要分布在一六、乳城、桂头、大桥等镇。储备区内的耕地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提质改造，积极实施零星耕地的整合归并与统一整治。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

第 24 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等工程建设，逐步将优质耕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末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耕地提质改造、垦造水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的有机结合，提升耕地质量。夯实粮食安全水利基础，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引导优质农业资源向东部平原区域集聚，打造精耕细作、高产高效的“吨粮田”。

第 25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土壤的安全利用和修复。有序推进灾毁耕地修复，提升土壤耕作力，提高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将重要河流两侧的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城市生

态廊道、生态斑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第三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 26 条 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

将全县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发展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一般发展类村庄。

集聚提升类村庄 10 个，重点引导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集聚发展，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 15 个，加强村庄与城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推动城乡景观风貌协调，支持旧村改造提升。

特色保护类村庄 9 个，重点保护历史文化特色明显、特色资源丰富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中国传统村落等，加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保护与修缮，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发展壮大生态文旅产业。

搬迁撤并类村庄 7 个，推动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搬迁后村庄原址因地制宜拆旧复垦或还绿。

一般发展类村庄 62 个，对目前看不准发展前景、仍需继续保留的村庄，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专栏 5-1 村庄（行政村）类型分类

序号	县（市、区）名称	行政村数量（个）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一般发展类
1	乳城镇	云门村（1个）	鲜明村、河北村、大群村、共和村、坝厂村（5个）	0	0	健民村、大东村、前进村、岭溪村、新兴村、新民村、大联村（7个）
2	东坪镇	方武村（1个）	新村村（1个）	0	茶坪村、下寨村（2个）	南水村、东田村、长溪村、汤盆村、龙溪村、梯下村、古杰村（7个）
3	一六镇	东粉村、团结村（2个）	一六村（1个）	乐群村（1个）	0	罗屋村、西岸村、东七村（3个）
4	必背镇	0	0	必背村、桂坑村（2个）	方洞村、半坑村、公坑村、王茶村（4个）	横溪村（1个）
5	大布镇	垵头村（1个）	英明村、夹水村（2个）		0	坪山村、白坑村、钨莲村、钨英村（4个）
6	大桥镇	红星村、石角塘村（2个）	0	深源村、大桥村（2个）	0	塘华村、中冲村、青溪洞村、大岗村、核桃山村、红云村、均容村、塘峰岩村、和平村、岩口村、三元村、岐石村、新谷村、柯树下村、武丰村、红光村、大坪村（17个）
7	洛阳镇	0	0	白竹村（1个）	0	双坪村、坪溪村、古母洞村、田螺坑村、富塘村、半星村、月坪村、洛阳村、月街村、板长村、深洞村（11个）
8	游溪镇	烈村村（1个）	营坑村、中联村（2个）	中心洞村、大寮坑村（2个）	0	江背村、大村村、冷水岐村、莲塘边村、上营村、茨良坑村（6个）

专栏 5-1 村庄（行政村）类型分类						
序号	县（市、区）名称	行政村数量（个）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一般发展类
9	桂头镇	松围村、阳陂村（2个）	小江村、莫家村村、塘头村、凰村村（4个）	杨溪村（1个）	草田坪村（1个）	东岸村、七星墩村、均村村、王龙围村、红岭村、大坝村（6个）
合计	103	10	15	9	7	62

第 27 条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推进乳源“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开展乳桂公路乡村振兴示范带、环南水湖乡村振兴示范带、南岭画廊乡村振兴示范带、高山峡谷乡村振兴示范带等 4 条示范带建设。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统筹推进乡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精准升级农村电网、提升农村地区电力保障水平，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合理布置方便村民使用、符合村民生产生活习惯、体现地域乡土风貌特色的村庄公共服务中心，推动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提高乡村居民的生活品质。

第四节 保障乡村产业空间

第 28 条 优化农业生产主产区

依托现有农业产业基础，做大做强南岭特色农业产业品牌，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创建乳源特色优势产业群，重点打造南岭茶叶主产区、中药材主产区、南岭油茶主产区。

南岭茶叶主产区主要分布在东坪、洛阳、必背等镇，推动规模化生态茶园建设。中药材主产区主要分布在必背、东坪、洛阳、游溪等镇，重点扶持九节茶、甘木通、凉粉草、溪黄草等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南岭油茶主产区主要分布在大桥、大布等镇，大力推广优良高产油茶新品种和丰产栽培新技术，着力研发油茶产品加工新工艺，培植油茶龙头企业。

第 29 条 支撑农业产业园区建设

按照“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总体布局，围绕乳源优势产业，推进特色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重点保障乳源瑶族自治县南岭蔬菜产业园、乳源瑶族自治县瑶药产业园、乳源瑶族自治县油茶产业园等省级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的农业加工项目进产业园区。进一步拓展农业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乳源田园综合体等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元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代农业综合体。

第五节 支撑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第30条 支撑城乡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精细高效农业、精致优质农业和精品创新农业融合发展的城乡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乡村振兴重点发展农产品种植加工、农耕体验、休闲旅游等服务城镇的一二三产融合的产业，构建“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的城乡高质量产业融合发展模式。

建立健全城乡“人口、土地、资金”等现代农业生产要素的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政策体系。畅通城乡人口自由双向流动渠道，优化城乡土地资源的配置，强化农村发展资金保障，完善县、镇、村联动发展体系，促进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为县域农业农村发展持续注入新活力。

畅通城乡农业生产要素流动循环渠道，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纵向延伸现代产业链条，横向拓展农业产业功能，重点畅通农产品生产、加工、物流运输、市场营销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上下游流通渠道。依托县域高速公路网络，串联乳源蔬菜产业园等各镇农产品市场、农业基地、农产品加工中心等，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打造稳定的产销链条，促进农业生产、工业加工与运输服务业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

第31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统筹布局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强对乡村振兴建设用地统

筹，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农服务、农民群众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盘活农村建设用地资源，推动农村产业发展，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与拆旧复垦等政策，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统筹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积极探索乡村点状供地模式。全域统筹城乡建设用地，预留部分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保障点状供地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统筹安排农村公共公益、民生工程、农业生产、农业科研等用地需求。

第 32 条 统筹城乡设施建设

统筹县域城镇及村庄规划建设，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统筹供水、供电、信息、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布局。完善城乡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构建，提升城乡区域联通性和交通可达区性，加快实现县乡村（户）道路联通、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结合城乡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合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一老一小”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加强城乡基础公共服务均等化布局。

第六章 维育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第 33 条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依托自然山水形态，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衔接落实韶关“三屏多廊、两核多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一核、一屏、多廊、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构建山清水秀、人地和谐的生态空间。

一核是指南岭国家公园，积极参与创建南岭国家公园，开展以国家公园为核心的生态保护，构建和完善动植物保护体系，切实维护国家公园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一屏是指西部生态屏障，串联广东南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广东天井山国家公园、韶关乳源南方红豆杉县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资源，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筑牢粤北生态屏。

多廊是指依托大潭河、南水湖、南岭国家森林公园形成的南北生态廊道，依托南水河、杨溪河形成的两条东西生态廊道。推动重要生态廊道提升涵养水源质量、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防护能力，依托生态廊道增强自然保护区之间的连通性，提升自然保护区总体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多节点是指广东罗坑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南水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

保护区、广东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等 10 个自然保护区和 9 个自然公园。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二节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第 34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积极参与南岭国家公园建设，构建以南岭国家公园为主体、10 个自然保护区为基础、9 个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全县共有自然保护地 19 个。其中包括广东罗坑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南水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等 5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广东乳源西京古道地方级沙漠自然公园、清远阳山秤架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韶关北江特有珍稀鱼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韶关大峡谷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韶关华南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 14 个地方级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 35 条 实施生态空间分类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

的有限人为活动。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衔接“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部门的“三线一单”⁹成果，全面保护生态红线外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岸线防护等功能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喀斯特地貌的石漠化等生态脆弱区，以及城市内外重要生态廊道等，提高生态空间的完整性与连通性。细化落实不同类别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的正面清单或负面清单，共同推进生态空间的保护。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36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南岭国家公园等重点地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强化蛇足石杉、四川石杉、金毛狗等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加强木荷、乳源木莲等优良乡土树种的推广，提升森林群落质量。保护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清理，推动地带性森林植被带维育。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中心城区周边区域自然保护地的生态功能，进行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和野生动植物的生态修复，提升中心城区生态效益，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9.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第 37 条 强化动物迁徙区和栖息地保护

维育陆地动物迁徙廊道和水生生物繁殖洄游水系廊道，开展鸟类、爬行类、两栖类、哺乳类、鱼类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救护、恢复与监测。加强林麝、黄腹角雉、白颈长尾雉、穿山甲、水鹿、金猫、水獭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迁徙廊道及栖息地的保护和修复，加强乳源境内珍稀濒危物种的监测和保护，并根据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和受威胁因素采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推动野生动物廊道节点环境提升，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升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环境质量。

第四节 保护南岭国家公园

第 38 条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加强对国家公园内天然林资源的保护，加大国家公园内次生林和灌木林的封山育林，促进受损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发展；对国家公园范围内的荒山荒地、采伐迹地、低效林等开展荒山造林和退耕还林，通过木莲、枫香、荷木等乡土树种进行人工辅助恢复；推进国家公园内河溪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生态修复、河道清淤、沿河绿化、景观堰坝及水土整治工程；对国家公园内退化湿地及荒废水田以自然回复为主，通过种植本土的水生植物物种，恢复湿地植被，并适当引入本土的软体动物、甲壳类和小型原生鱼类，恢复湿地动物群落。

第 39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对国家公园内的珍稀濒危植物进行就地保护，开展受损生境修复，

在乳源大峡谷、天井山等区域建设珍稀植物园，开展珍稀植物保护和研究工作。进一步加强南岭国家公园古树名木建档工作，结合实际需要设置保护栏、避雷装置等相应的保护设施。根据南岭国家公园中穿山甲、水獭、斑林狸等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物的空间分布状况，设置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增强栖息地连通性。

第 40 条 地质遗迹和人文资源保护

对珍稀地质遗迹进行保护，加强对乳源大峡谷等地质遗迹保护与修复，对损坏部分进行修补和复原。国家公园内不得开展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活动。开展国家公园内人文资源普查工作，梳理南岭国家公园传统民俗风情、民间节庆、传统工艺、民间文艺等，依托瑶族文化元素研发、销售文化创意商品，种植食用、药用等资源植物。加强西京古道等文化遗产保护。

第七章 优化美丽宜居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第 41 条 构建城镇空间格局

落实韶关“一主两副、四轴五特”的新型城镇化格局，构建“一主一副一轴多点”的县域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一主是指中心城区。强化中心城区人口与产业集聚功能，逐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综合服务、旅游配套、设施共享的县域综合发展核心区。

一副是指桂头镇区。联动桂头镇区及韶关丹霞机场、仙湖工业园等重要平台打造乳源发展副中心，发展工业产业、旅游服务、物流配套等功能。

一轴是指乳桂经济走廊。依托省道 S250 线串联整合乳源东部地区的工业园区、旅游景区等重要平台，带动辐射周边乡镇。

多点是指其余镇区。深入挖掘各镇生态、文化、旅游、产业资源优势，提升镇区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发挥圩镇连城带村节点功能。

第 42 条 优化城镇等级体系

规划建立“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的三级城镇等级体系，引导人口、产业等资源要素向乳桂经济走廊沿线集聚，形成 1 个中心城市，2 个重点镇和 6 个一般镇，构建城镇空间功能互补、特色分明、

差异化发展的城乡关系。

1 个县级中心城市：中心城区（乳城镇）。全面改善提升中心城区面貌和品质，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促进城区扩容提质。

2 个重点镇：桂头镇、大桥镇。推动镇区整治提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发展。

6 个一般镇：包括游溪、一六、东坪、洛阳、大布、必背等镇。完善镇村两级基础设施，服务周边村庄基本需求。

专栏 7-1 县域城镇等级体系			
等级	数量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城镇名称
县级中心城市	1	>10	中心城区（乳城镇）
重点镇	1	0.5-1 万人	桂头镇
	1	0.5 万人以下	大桥镇
一般镇	6	0.5 万人以下	大布镇、一六镇、游溪镇、必背镇、东坪镇、洛阳镇

第 43 条 明确城镇职能体系

根据资源禀赋、城镇职能，城镇职能可划分为综合型、工贸型、农贸型、旅游型、生态型。

专栏 7-2 县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		
城镇职能	数量	城镇名称
综合型	1	中心城区（乳城镇）
工贸型、旅游型	2	桂头镇、一六镇
农贸型、旅游型	2	大桥镇、游溪镇
生态型、旅游型	4	东坪镇、洛阳镇、必背镇、大布镇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控

第 44 条 建设用地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详细规划控制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预控战略留白空间，以满足重大项目建设等发展需要。城镇开发边界内蓝线、绿线、黄线、紫线以及大气、水环境等环境管控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外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状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建设管制方式。其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第 45 条 优化工业空间格局

落实“制造业当家”战略部署，形成“一廊联多园”工业空间格局，即以乳桂经济走廊为载体，联动沿线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头航空产业园等产业园区。

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一区三园（包括新材料产业园、东阳光科技产业园和富源工业园）等产业园区提质升级，集中优势资源和力量承接产业有序转移，重点发展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

绿色食品和保健品等产业体系。推进一六大健康产业园建设，进一步完善园区服务配套设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桂头航空产业园。依托韶关丹霞机场、桂头镇区、仙湖工业园，大力发展以航空为主体的物流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服务业，打造乳源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第 46 条 完善生产性服务业空间布局

依托乳源中心城区进一步完善现代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大力发展总部经济、金融服务、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辐射带动全县乃至周边地区的特色魅力城镇。加强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依托高新区推动综合服务平台孵化器建设和运营，重点围绕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绿色食品、康养服务、大数据等重点产业做好孵化平台引入和培育，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研发支持、检验检测、人才培养等创新服务，推动创新空间与生产空间有机融合。

第 47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一级控制线管控要求：规划工业用地总量应当确保工业发展规划的需要，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仓储用地占控制线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 60%。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实行严格保护，除必要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市政和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外，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控制线内工业用地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维护的机制，在保障工业用地总量不减少的前

提下，可对控制线及线内工业用地具体布局和边界进行调整优化。

二级控制线管控要求：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原则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如需开展以居住、商业为主导功能的三旧改造或相关用地性质变更工作，应按相关调整程序调出工业控制线，并按照已批准的相关规划予以实施。

第 48 条 实行产业用地差异化管控

加强工业空间集约利用，强化政策资金支持，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土地使用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园区建立多层标准厂房，促进工业用地容积率提升，提升土地开发强度。积极盘活存量低效闲置的工业用地，用于新兴产业建设，推动产业升级和土地高效利用。强化产业空间复合利用，鼓励工业与仓储、研发、设计、中试、办公等新型产业用地混合布置，提高产业用地功能混合性和兼容性。鼓励探索使用“标准地”模式出让国有工业用地，明确出让标准与详细指标，健全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体系，进一步提高配置效率。

支持现代服务业，统筹使用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安排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符合服务业政策的项目用地，服务民生设施建设，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

第四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第 49 条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根据人口分布导向，科学安排建设时序，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引导居住用地向中心城区和重点镇布局，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多途径提供多样化住宅产品。

针对中低收入家庭，采取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等多种方式拓宽住房保障渠道，解决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根据保障性住房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在规划中统筹落实用地规模、布局，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防止因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等造成房源长期空置。鼓励存量中小套型住房向租赁住房转化，提高租赁住房及人才住房比例。

鼓励通过微改造和局部更新改善居住环境，引导多种类型住宅产品混合布局。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鼓励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加快城中村改造和综合治理，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针对老龄人群推进既有小区进行适老性改造，增加老年公寓、老年社区等“老年关爱型”住宅供给，优化现有居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

第 50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按照“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总体要求，以高质量实现中小学、综合医院、体育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养老院等公共

服务设施的人口均等化为目标，结合城镇体系布局、人口需求以及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要求，划定“县级-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配置面向全域城乡居民，确定相应规模的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等服务设施。

镇级公共服务中心：注重“一老一小”基本服务供给，统筹布局满足乡镇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设施，承担镇域区域综合服务功能。

社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若干自然村组，按照15-30分钟慢行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专栏 7-3：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

类型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社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文化设施	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风度书房 ⁶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风度书房	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
教育设施	中等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初中、小学、幼儿园	小学教学点、村幼儿园
体育设施	体育馆、体育公园、文体中心、体育场、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	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健身广场
医疗设施	等级医院、疾控机构、急救中心	镇卫生院	村卫生站
社会福利设施	敬老院、养老院、疗养院、养老服务中心	敬老院、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居家养老服务站、老年活动室
殡葬设施	公益性殡葬设施	公益性殡葬设施	公益性殡葬设施

10. 风度书房是韶关市公共图书馆对城区居民的一种服务延伸，满足大家阅读的便利，系韶关市的十大惠民工程之一。

第 51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支持高质量教育体系构建。完善基础教育资源均衡布局，保障基础教育设施发展空间，推进一批中小学、幼儿园新建及改扩建，有序开展一六镇中心小学、桂头镇杨溪小学、游溪镇柳坑中心小学改扩建，新建城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城区小学，缓解学位紧缺情况。支持和保障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乳源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

保障医疗服务空间需求。统筹县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卫生服务医疗机构布局，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优先保障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中医院扩建用地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合理布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站，推进镇级卫生院改扩建。

加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优化提升文化展示、博览休闲和科技教育功能，社区级文化设施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划分和社区服务人口规模配置。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中心城区重点建设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打造国家体育公园；社区重点建设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和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等设施；城镇重点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中心等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镇街打造探险旅游、徒步穿越、极限运动的体育配套设施建设。

加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加强“一老一小”养老托育照护服务体系

建设，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深度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预留空间，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支撑建立乳源瑶族自治县特殊群体帮助救助体系，保障未成年保护中心、妇女儿童中心、长者饭堂等服务设施建设需求。合理布局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引导殡葬配套设施建设。

严格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善老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立在满足设施服务半径和使用功能互不干扰的前提下，鼓励同级别、使用性质相近或可兼容的社会福利设施集中布局、组合设置，共同形成公共服务中心，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第五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第 52 条 构建绿色开敞空间网络

完善以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为主的三级城市公园体系，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塑造高品质城区生态环境。

依托城镇周边自然山体打造城西生态公园等，建设集自然生态保护、生态观光休闲和生态科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郊野公园。优化城镇公园绿地和社区公园的空间布局，支持乳源国家体育公园建设，提升公园绿地的覆盖度和可达性，提升城市广场设施品质，打造广大市民活动的好去处和展示城市形象的好窗口。构建由广东万里碧道、广东绿道、南粤古驿道、登山步道、滨江步道共同组成的城乡休闲游憩体系，串联郊野生态公园、城市公园和社区公园，加强开敞空间的连

通度，兼顾生态保育功能和休闲健身、游憩交往等需求。

第 53 条 塑造城镇滨水空间品质

以城镇重要河流水系串联周边山水资源，营造山水环绕、蓝绿交织的城镇空间环境。结合广东万里碧道建设工作，重点推进南水河城市滨江风光带、水源官河万里碧道、柳坑河万里碧道、新街水万里碧道等滨水空间建设，增加沿岸优质公共休闲游憩空间。

第八章 建设幸福宜居的中心城区

第一节 土地使用

第 54 条 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 11 万人，并按此需求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 55 条 城市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西优、东联、南拓、北延”。“西优”：城市老城区以城市功能调整为主，优化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居民生活品质。“东联”：以城东新区、新材料产业园、一六大健康产业园为建设重点，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服务功能的完善，促进城市和产业的融合发展。“南拓”：适当拓展老城区跨南水河用地空间，主要承接老城区功能外溢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北延”：发展云门文化旅游组团，加强中心城区与桂头镇等联系，共同打造乳桂经济走廊。

第 56 条 空间格局

按照“沿河带状发展，组团簇拥生长”的总体布局思路，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轴、两片、多点”的空间结构。

一轴是指产城融合发展轴，顺应乳源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时序，串联整合老城区、新城、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要组团，打造产城融合发展轴。

两片是指生活综合发展片、工业产业发展片。生活综合服务片是依托老城区、新城区组成，主要提供居住、商业、娱乐等综合服务功能。工业产业发展片是依托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形成，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打造产业发展平台。

多点是指主要包括老城区服务中心、新城区综合服务中心、东阳光科技园、新材料产业园、富源工业园、一六大健康产业园。

第 57 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六类一级规划分区。根据主导功能，结合主次干路、行政区划、河流山体等边界，将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八类二级规划分区；将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一般农业区三类二级规划分区。二级规划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第 58 条 土地利用优化布局

优化中心城区土地使用结构。优先保障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和公园绿地。

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向现状公共服务水平较薄弱地区倾斜的力度，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用地布局，提升

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度。

引导工业用地向工业园区集中，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适当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实现产业用地的集约高效发展。

结合城市功能与用地布局，构建内通外畅的道路网格局，解决城区的对外交通联系和片区之间的便捷联系。

推动中心城区公用设施品质提升，预留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化工产业园特勤消防站等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与周边河流水系、郊野绿地共同组成生态休闲蓝绿空间；防护绿地主要包括居住与工业用地之间防护隔离、高压走廊防护绿地等。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59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加强居住用地规模控制与优化布局。强化城区综合服务职能，构建功能结构合理、网络结构完善的中心城区居住区域。优先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保证保障性住房配建比例，采用中高密度开发，与一般商品性住房混合或相邻布局，促进社会各阶层和谐发展。结合产业布局，在就业岗位较为集中的工业园区，按照产城融合的原则，增加人才住房用地供应，构建职住平衡居住空间。

第 60 条 建立住房供应体系

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建立“可预期、可负担、可选择、可宜居、可持续”的住房发展体系。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力度，加大对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力度，探索在新开发楼盘按比例建设保障性住房，探索多种渠道建立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和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制度，提高政府投资保障房占全县住房总量的比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保护性住房建设，形成覆盖至中等偏下收入群体，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及高层次人才的多层次的、可持续的住房保障体系。市场化租赁住房与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非商品住房用地在住房用地供应中的比例达到 15%左右。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 61 条 建立公共服务体系

优化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多层次、全覆盖、丰富便捷的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生活圈和公共服务全覆盖。中心城区构建“县级—社区级”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规划形成 1 处县级综合服务中心，服务规模为 20-25 万人，是城市核心功能的主要承载区，重点承担县级高端商业服务、行政办公、教育医疗、都市旅游等服务功能，发展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 个社区级服务中心，服务规模为 1-3.5 万人，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鼓励通过合并设置、开放共享等方式，促进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形成具有凝聚力的社

区中心。

第 62 条 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建立高效集约的行政办公服务体系。保留现状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及行政办公用地，并对用地布局作适当优化。在城东片区预留一处行政办公集中用地，满足未来全县行政办公设施规模扩大或搬迁需求。

谋划优质特色的文化服务设施体系。按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的相关要求，加快职工剧场、文化馆、博物馆等县级文化设施建设。在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旁规划新建 1 处工人文化宫，为高新区及周边工作就业人群提供文化服务设施。

建设优质完善的现代教育服务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增加政策供给、优化资源配置，解决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建成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新建幼儿园 7 处，分别是天井山幼儿园、附城幼儿园、新建城区幼儿园 1（中医院旁）、新建城区幼儿园 2（迎宾路于育才路交界处）、城市花园幼儿园、四季桐悦幼儿园、东湖幼儿园；新建小学 2 处，东湖小学、新建城区小学 1 处；择址迁建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县特殊教育学校，在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现址建设城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同时改扩建侯公渡初级中学，在侯公渡中心小学新修一处运动场。

建立适度超前的全民健身体系。新建南水桥头足球场，结合南水河滨江公园打造一处国家体育公园。加强居住区级、社区级体育设施的配套工作，结合居住社区中心统一布置一定的体育运动场地及设施，

满足居民休闲健身的需要。

构建优质均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扩建县人民医院新址、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等医疗设施。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每3-5万人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社区常住人口的基本医疗卫生工作。

打造宜居便利的社会福利救助体系。提升完善第一养老乳源瑶族自治县护理院、残疾人康复中心等社会福利设施，按照1.5-3.0床位/百老人的标准控制，为无自理能力的长者提供居住、医疗、保健和护理的服务。按照5分钟步行可达的原则，在居住用地周边布置日间照料中心。

第63条 打造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

着力打造活力包容的社区生活圈，营造可达性强、服务精准、功能复合、开放安全的宜居社区，提高城市发展宜居性和社区生活的幸福指数。以生活圈覆盖的服务人口为依据，以社区活动中心的形式集中集约布置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社区活动中心规划设计，构筑良好的社区公共空间，促进社区居民交流与活动。规划形成7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完善各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到2035年，中心城区卫生、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100%以上。

第四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第 64 条 城市绿地系统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现有的山体、水系等自然资源，结合城区内部河涌、新区道路通廊建设和外围自然山体，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地系统。其布局结构为：南水聚灵秀、绿廊汇青风、多园布瑶城、众绿绣星辰。

南水聚灵秀。以南水河滨水岸线为资源，展现山水城市的秀美和灵气，营造一条魅力滨河绿带。

绿廊汇青风。通过对中心城区南北向的多条河涌的生态化建设，形成城区对外的生态脉络，将城市外围的青山清风汇入城中。

多园布瑶城。结合现有中心城区周边自然山体，考虑居民出行距离，在中心城区周边形成若干郊野公园；在城市内部形成若干城市主要公园，由此服务城市各大居住组团。

众绿绣星辰。通过旧城改造和新城绿地系统布局，在城区布局数量众多的小型公园，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第 65 条 绿地及开敞空间布局

公园绿地。加强城市公园的品质提升，适度与问题公共服务设施相结合，提升公园人本导向的综合服务功能。结合宜居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布局，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挖潜街头空闲地强化小游园建设，满足市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需

求。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不小于 75%，并结合周边郊野公园提升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绿地率量。

防护绿地。在中心城区山体、河流、水源保护区、大型工业区周围、交通干线两侧和高压走廊布置防护绿地。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国省道等对外交通道路两侧设置防护绿化带。城市主干路两侧用地宜控制道路绿化景观带，同时主干路绿地率不低于 25%，次干路和支路绿地率不低于 20%；推行绿色交通工程，加强道路绿化，特别是城市步行系统的绿化。

广场用地。城市广场应从文化、景观上强化特色和主题，创造人性化尺度与休闲和谐的开敞景观空间。

第 66 条 控制通风廊道

根据城市常年主导风向，在中心城区控制风道空间。依托南水河、北环路、南环路构建一级通风廊道，依托金狮路、鲜明路、迎宾路、侯公大道构架二级通风廊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与治理，严禁在风道经过区域布置有热污染和严重空气污染影响的工业用地。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加强建筑高度、建筑布局控制引导，避免屏风式建筑布置，在建筑底部预留微风通道。控制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形成利于通风与清洁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第五节 低效用地再开发

第 67 条 盘活低效用地

坚持“留改拆”并举，统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加大各类资源、要素整合力度，积极稳妥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完善城市功能，传承历史文脉，提升中心城区城市活力和品质。推动老城片区、工业园片区及城南东片区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旧厂房、旧村等进行以更新改造为主、融合功能改变、加建扩建、局部拆建等复合式的更新方式，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拆建行为。旧城镇以优化居住环境与完善配套设施为目标，采取以综合整治为主的更新方式，审慎开展拆除重建。

第 68 条 推进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处置

以“供应为主、供撤结合”的原则，结合实际分类施策，统筹推进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消化利用，有效保障各类用地需求。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处置，对因建设项目未落实造成批而未供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供地进度；推动深化“标准地”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确保项目精准落地。对不具备供地条件的，要加快土地征迁、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限期满足“净地”供应条件。因规划、政策调整原因不具备或部分不具备供地条件的用地，按照相关规定整体撤回或撤回相关地块的批准文件。

第六节 城市道路交通

第 69 条 城市道路系统

结合城市功能与用地布局，规划形成“三横六纵”的主干路网格局，解决城区的对外交通联系和片区之间的便捷联系；在主干路网的基础上形成“方格状”的次干路网，解决城区内部各片区间的联系。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米）
三横	北环路	50
	鹰峰路	20、24
	南环路	50
六纵	金狮路	24
	解放路	18
	鲜明路	30
	二九一大道	30
	迎宾路	30、40
	开发大道	30

第 70 条 公共交通网络

结合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完善公共交通线路建设，加强老城区服务中心、新城区综合服务中心、东阳光高科技园、新材料产业园、富源工业园、一六大健康产业园之间的便捷联系。推动公交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交站场综合开发利用，设施用地可兼容居住、商业等其他用地功能，引导人口和就业岗位向交通综合体集聚，推动公共交通与城市协同发展。释放更多道路空间给予常规公交，确保常规公交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第 71 条 城市停车规划

完善动静交通引导需求管控。优化调整停车结构，停车设施供应以建筑配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侧停车作为补充。重点保障老城区、商业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周边等地区的停车供给。此外，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按照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做好停车场用地和空间的管控预留。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等各类停车场应充分预留电动充电桩设施建设条件，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中心城区规划建设 3 处公共停车场。

第 72 条 绿色慢行系统

以安全、连续、舒适为目标，拓展中心城区步行空间，保障公共服务中心、公交枢纽周边的步行可达性。提高非机动车与公共交通接驳便捷度，在非机动车需求旺盛的公交站点周边，推进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建设，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70%。重点推进南水河、东湖绿道等一江两岸慢行系统建设。

第七节 城市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第 73 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水源为南水水库，备用水源为银溪电站取水前池，提高供水系统应急调度及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城市供水卫生安全。完善供水设施和管网建设，建成统筹城乡、服务均等的供水系统。一六镇和东坪镇部分区域纳入中心城区供水范围，由乳源水厂供水，到 2035 年，

中心城区规划供水能力 8 万吨/日。

第 74 条 污水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已建老城区近期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远期逐步改造成为分流制排水体制；新建城区一律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着力提升污水综合处理能力，中心城区内设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处，工业污水处理厂 4 处。

第 75 条 雨水工程规划

统筹气象降雨、地表径流、管道系统、城市河道，兼顾防涝安全和雨天径流污染减控，协调基础设施建设和预警管控，提高排水管网排水能力，构建超标雨水应对系统。根据地形地貌和用地布局收集雨水就近分散排入附近水系，采用低水低排、高水高排的原则布置雨水管网，规划在工业南路与开发大道交叉口新建排涝泵站 1 座。

遵循“绿色市政”的核心理念，应用 LID（低影响开发）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恢复自然水文循环。通过从全流域层面建立 LID 源头控制系统，结合中心城区地形特征，从山体、水系、绿地广场、城市道路、各类建筑等各个方面提出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低影响开发模式。

第 76 条 电力工程规划

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选址，近远结合”为原则，搭建结构完善的城市电力网架。输配电网规划需综合考虑建设用地布局、道

路走向、城市景观等因素，原则上各级输配电网均采用链式接线方式，保障电力线路满足供电稳定性和可靠性的要求。

规划至 2035 年，保留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通济站，保留 110kV 变电站 3 座，分别为鹰峰站、岭溪站、东区站，新建 110kV 变电站 1 座，为乳城站。规划预留 110kV 和 220kV 架空线高压廊道控制宽度不低于 25 米和 40 米。

第 77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加大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和城市信息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城区、园区、景区 5G 网络全覆盖，积极推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优化布局电信局站，以小型通信机房和移动通信基站为主，以配建形式分散布局。保障有线电视广播信号收发稳定畅顺。加快邮政通信设施升级改造。综合通信管道建设应按照“共建共享，主干敷设，次支辐射，成网成环”原则，区域性及城市主要干路须布局主干光缆管道，中心城区需根据城市道路等级布局相应级别通信管道。

规划至 2035 年，保留中心城区现状交换局 2 处，邮局 2 处，新建邮政所 1 处，电信局在原址扩容。

第 78 条 燃气供应规划

构建安全、可靠、兼容的城市天然气输配系统，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完善天然气应急储备体系，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扩大天然气应用范围。

规划至 2035 年，保留中心城区现状气化站 3 座，液化石油储配站 3 座，规划新建天然气门站 1 座，以供中心城区用户用气，新建 LNG 加气站 1 座，满足高速过往及本地 LNG 车辆的需求。

第 79 条 环卫设施规划

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分别收集、运输和处理，提升工业固废利用技术与水平，拓展市政污泥、河道淤泥资源化利用渠道；鼓励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化。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达到 98%。中心城区内共设置 8 座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布置。

第 80 条 地下综合管廊规划

结合绿地广场、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空间与廊道以及地下空间开发、河道治理等项目科学合理的控制预留市政管线廊道。优先考虑在城市重点区域和新区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同步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在城市旧区结合城市更新与“三旧”改造逐步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要兼顾人民防控要求。

第 81 条 城市综合应急体系规划

预留城镇应急空间。适度超前规划布局应急疫病救治医院用地选址，预建相应的配套设施，提前做好工程设计和报批准备，紧急情况下可快速启用。提高体育场馆、绿地与广场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通风

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健全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充分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辐射带动县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通过改、扩建等形式建设可转换病区，按照不同规模和功能，配置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具备在疫情发生时迅速开放传染病病床的能力。

构建与区域相称的公共安全防御体系。灵活机动的设施应急转换机制、健康安全可控的城市环境，强化区域防御空间的阻断，运用新技术手段加强监控。

第 82 条 消防安全体系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布局 2 座消防站，相对独立的大型企业要配置相应的专业消防队。消防站按服务辖区面积不大于 7 平方公里的要求布置，负责接收、扑救火警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通讯联系等，并要求在接警 5 分钟后可到达消防辖区边缘。

第 83 条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按照开放共享、多源数据融合、高效便捷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构建台风暴雨等灾害应急预警和主动响应机制，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制，完善气象保障公共安全机制，重点增强应对重大气象灾害主动响应和联动处置的能力。

第 84 条 洪涝灾害规划

加强中心城区防洪泄洪能力。重点推进南水河大堤达标加固工程；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疏通排洪泄洪通道。提高内涝防治能力。结合城镇竖向，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滨河空间等作为多功能调蓄设施，推广透水铺装，不断扩大城区透水面积，整体提升雨水的蓄滞能力；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雨水灌渠设计重现期不应小于 3 年，中心城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雨水灌渠设计重现期不得小应 10 年，加强中心城区易涝区排水管线、泵站等治涝工程设施建设。

第 85 条 城市抗震减灾规划

设立地震应急指挥中心。于县政府设立地震应急指挥中心 1 处，在收到临震预报时，负责发布命令，统一指挥人员疏散、物质转移和救灾组织。

建立分级避难场所体系。充分结合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室内公共场馆、人防工程等设施，规划建设防灾避难场所，形成“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避难场所体系。到 2035 年，城市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应满足中心城区 15%人口避难需求。规划 1 处中心避难场所，为文昌塔公园，满足长期避难要求，承担指挥和避难救援中心作用；依托观音山公园、文昌塔公园、民族团结广场、乳源高级中学、乳源中学、乳源县第一小学等学校操场规划多处固定避难场所，供市民短中期避难及进行集中性救援；依托室外空旷场地、

居住小区、商业设施、工业仓储设施等内部的社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多处紧急避难场所，供市民就近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震后用于人员安置的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宜为 1000 米，该疏散场地应配置水、电、通信等基本生活设施或易于与之连接。至 2035 年，规划主要疏散场地包括观音山公园、文昌塔公园、民族团结广场等，承担中心城区的应急避震疏散任务。

构建城区主干道为主体的避震疏散通道。以鹰峰路、解放路、迎宾路、南环路、鲜明路、侯公大道等以及规划新建的主干道做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避震疏散通道，通道应考虑两侧建筑物垮塌堆积仍有足够的可通行宽度，同时应与疏散场地相连接。

第 86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开展空间、资源、环境、灾害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评价，建立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的城市地质数据库，逐步实现地质成果数据共建和共享；进一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充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对乳源城南片区、城西片区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治理，防范崩塌与滑坡等地质灾害。进一步提高协同处置能力，建立各级各部门联合会商、协同处置、应急抢险为一体的机制体制；强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进一步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结合城市更新、危房改造、泥砖房改造、拆旧复垦和生态移民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第 87 条 人防工程规划

人防工程按国家三类人防重点城市设防，完善人防工程设施布局。规划设置 1 处县级综合指挥中心及多处街道指挥所，县级综合指挥中心宜靠近政府所在地建设，便于战时转地下指挥，街道指挥所宜结合小区建设；根据人防工程条件要求，人防工程建设规模按战时留城人口（规划期末总人口 30%-40%）人均 1.5 m²进行设置，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标准应依法按照省统一标准配建防空地下室。

第八节 地下空间规划

第 88 条 地下空间建设目标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与地上城市功能，统筹各类地下市政设施、地下安全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以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为基础，公共服务设施为补充的地下空间体系。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 89 条 地下基础设施规划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避免地质灾害区、文保单位、水源保护区，已建公园的地下浅、中层原则上不进行开发利用。以北环路、南环路等主干道及城东片区、南部新城等片区为重点，鼓励变电站、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合理利用地下空间，消除邻避效应，增加绿化空间，提升环境品质。依托地下空间设置大型储

水设施，统筹解决城市排水和蓄水问题，深埋少有人空间可安排市政基础设施的厂站、调蓄水库和贮藏空间；地下开发利用深度控制在-6米以内，在0~-6米的浅埋无人空间内可铺设市政基础设施管线，包括直埋、电缆沟道或管束、地下管线综合廊道（共同沟）和排洪暗沟。

第九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90条 划定城市风貌分区

结合城市功能分区和片区景观资源状况，将中心城区划分为滨河特色景观风貌区、旧城特色风貌区、现代都市生活风貌区和城市产业特色风貌区。

滨河特色景观风貌区。以南水河为风貌建设重点，着重建设滨水优质空间，通过滨河景观带和广场节点等建设，使之成为乳城城市风貌的亮点。

旧城特色风貌区。主要指老城区。在“三旧”改造过程中，保留原有旧城特色空间，体现老城的传统文化风貌特色。

现代都市生活风貌区。主要包括城东新区。在新区建设中，通过包括文化、体育等现代公共建筑的建设，形成极具活力和魅力的城市公共空间。通过产城融合发展，增强城市活力，形成现代都市生活风貌区。

城市产业特色风貌区。主要包括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过现代化的厂房、道路绿化、局部开敞空间的布置，营造现代化产业景观风貌。

第 91 条 控制城市天际线

注重南水河沿岸的空间组织，以外围山体为背景，构筑中心城区高低错落的天际线，并严格控制沿河两侧的建设开发，使中心城区与周边青山绿水有机共融。

在中心城区内的南水河沿岸可建设统领全市的景观建筑，重点体现出“山、城、水”之间的密切关系，反映出丰富多彩的、极具地方特色的城市景观特征。同时在城市山水绿廊两侧降低建筑高度，形成变化多变的城市天际线。

第 92 条 加强整体空间形态控制

营造错落有致的空间序列。重点控制老城传统风貌地区、滨江地区、靠山地区的建筑高度，打造丰富多层次的城市天际线。老城区建筑控制以低、多层为主，保护传统街巷尺度与骑楼风貌。滨江地区建筑控制高层与低层结合建设，打造富有趣味的天际线，保留滨水绿地向城市渗透的空间廊道，结合不同的片区塑造不同的景观特色。新城地区鼓励高层建筑开发建设，同时控制临山的建筑高度，协调建筑与周边山体高度进行分级控制。

构建疏密有致的开发强度分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中心城区绿色低碳建设的政策要求，按照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合理布局的总体原则，防止中心城区盲目进行高密度高强度开发和摊大饼式无序蔓延。在中心城区重点发展地区适当提高开发强度，在历史文化、生态

景观价值高品质区域适当控制开发强度。中心城区范围内片区开发强度按四级进行管控：高强度地区，容积率 2.5-3.0，主要为城市高层住宅、商业商务用地。中高强度地区，容积率 2.0-2.5，主要为多层及小高层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商业设施用地等。中强度地区，容积率 1.0-2.0，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等。低强度地区，容积率小于 1.0，主要为林地、公园绿地、部分文化娱乐设施和市政设施等。

第 93 条 划定重点城市设计区域

沿南水河两岸地区。一江两岸是乳源山水特色彰显的重点区域。协调滨水岸线、滨河道路以及两侧空间，增加慢行系统、开敞空间以及重要节点，促进两岸风貌特色的提升。

鹰峰路沿线地区。鹰峰路是东西向贯穿中心城区的主通道，需对沿线两侧建筑风貌、主要节点以及沿街立面等方面进行景观风貌提升，注重开敞空间建设。

第十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第 94 条 规划片区划定

综合考虑镇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自然地理界限（如山体、河流、公路等）、城市土地利用结构、功能内在关联性、主次干道围合的街坊、合理的交通分区等因素，划定城镇类规划片区 9 个、生态类规划片区 3 个、农业农村类规划片区 10 个，加强对规划地块开发建设的管理。

第 95 条 规划片区管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至各片区的各项规划指标，应作为下一层次规划需要落实的主要控制指标。在下一层次规划编制阶段，应以规划片区为基本规划范围，结合实施方案，进一步统筹安排、细化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与各项实施任务。

其中城镇类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底线管控、用地规模、用地布局、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绿地系统、城市设计、综合交通、市政防灾；生态类规划片区传导管控内容包括生态控制正负面清单、准入类要求；农业农村类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乡村振兴、减量发展。

专栏表 8-3 中心城区规划片区					
序号	片区类型	片区编号	片区名称	主导功能	主要用地性质
1	城镇类	CZ-001	老城片区	居住	居住、公服用地
2		CZ-002	城南西片区	居住	居住、公服用地
3		CZ-003	新城北片区	综合	公用设施用地
4		CZ-004	新城片区	居住	居住、商业用地
5		CZ-005	工业园片区	工业	工业
6		CZ-006	城南东片区	居住	居住、公服用地
7		CZ-007	一六片区	工业	工业
8		CZ-008	东阳光片区	工业	工业
9		CZ-009	化工片区	工业	工业
10	农业农村类	NC-001	农业农村类片区	农业生产	耕地、农村宅基地
11		NC-002		农业生产	耕地、农村宅基地
12		NC-003		农业生产	耕地、农村宅基地
13		NC-004		农业生产	耕地、农村宅基地
14		NC-005		农业生产	耕地、农村宅基地
15		NC-006		农业生产	耕地、农村宅基地
16		NC-007		农业生产	耕地、农村宅基地
17		NC-008		农业生产	耕地、农村宅基地
18		NC-009		农业生产	耕地、农村宅基地
19		NC-010		农业生产	耕地、农村宅基地
20	生态类	ST-001	生态类片区	生态保护	林地

专栏表 8-3 中心城区规划片区

21		ST-002		生态保护	林地
22		ST-003		生态保护	林地

第十一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96 条 城市蓝线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以及满足单元水域面积、河湖水面率等指标要求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充分衔接。

第 97 条 城市绿线

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基础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第 98 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设施，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

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99 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目前暂无历史建筑。未来认定历史建筑后需及时划入城市紫线。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和其风貌环境所组成的核心地段，以及为确保该地段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

第 100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参照相关管控规则执行。

第九章 塑造魅力瑶乡特色城乡风貌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101 条 打造城乡特色风貌

依托全县历史文化底蕴和自然景观资源，将城乡风貌定位为“秀丽南岭、魅力瑶乡”，划定现代城镇风貌区、乡村田园风貌区、自然山水风貌区三大景观风貌分区，并提出管控要求。

现代城镇风貌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产业园及桂头镇区。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作为瑶乡文化展示窗口，将瑶族文化元素与城镇品质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及绿色空间打造等结合起来，直观展现乳源文化特色和粤北现代城镇风貌。强化城镇与周边自然山水共生融合，保护城区重要的观山视廊与亲水通道，增加城镇绿地空间，打造城景合一、山水交融、文化共生的生态城市景观。

乡村田园风貌区：主要包括乳桂经济走廊等东部平原地区的城镇、乡村及周边山水田园资源。尊重乡村地区田、塘、埂、丘、园、林等生态要素，修复围村片林、河流沟渠生态廊道，塑造生态山水、瓜果田园与乡村聚落相互交融的特色风光。保护村庄传统格局、加强村庄风貌引导、挖掘村庄尤其是少数民族村落文化特色，将本地元素与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结合起来，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

自然山水风貌区：主要包括乳源西部以自然风貌为本底的区域。

以南岭国家公园为核心，严格保护本地山林、峡谷、水系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加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打造成为展示乳源地貌丰富性与生物多样性的窗口，强化村庄与山林河谷景观协调。

第 102 条 加强重要节点和廊道管控

在城乡特色风貌的管控指引下，重点打造重要景观廊道及重要景观节点。

重要景观廊道。依托重要河流水系、线性文化遗产、区域交通廊道等串联城镇乡村，延续山、城、水融合交汇格局。结合南水河打造“一江两岸”景观风貌带，加强对河流水系的清理整治，沿河布置独具地方特色的文化景观节点，完善沿岸运动健身、文化展示、休闲游憩等功能；结合水源宫等万里碧道开展滨水绿化工程，提升滨河沿线的景观风貌；结合西京古道开展沿线古道绿化、人工造林和林相改造，适当增加历史文化、自然教育等科普宣教设施；在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主要通道两侧进行绿化美化，增阔提色。

重要景观节点。提升高速公路出入口、公共活动空间、大型绿地广场等重要节点的景观品质，提升县城门户形象。重点打造乳源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完善商业服务、文化展示、休闲娱乐等综合功能；深入挖掘洲街商贸文化、名人文化，延续街区传统风貌格局，推动沿街建筑改造提升，注入文化、商业、展示等新功能。

第 103 条 保育自然地理景观

依托西部群山连绵、东部盆地丘陵的自然地理特征，加强山体风貌保护保育。重点保护大峡谷、天井山等自然山体，严格控制在自然区域内的建设行为。对于历史悠久、文化内涵丰富的云门山等山体，应在严格保护山体本身的前提下，深入挖掘其承载的重要历史文化信息，加大文化旅游的推广力度。严禁开山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山体景观的行为，保护好山体的自然植被。控制山区内村落无序蔓延。

依托溪河纵横交错特色，着重保护武江河、南水河、杨溪河、大潭河、新街水、南水水库等河道网络，改善整体生态环境、控制对地下水资源的攫取、保证水系统的完整。严格控制对自然河道的“裁弯取直”，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自然河床的保护。保护南水水库相关水利设施，并通过多种手段加以展示。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 104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彰显乳源的历史发展脉络和地域文化特征，构建“一核，四轴，五片区”的整体保护格局。

“一核”指以中心城区为县城文化核心，辐射带动周边历史文化资源多元化发展。“四轴”指由西京古道、南岭国家公园及其他文化线路相融的特色历史文化轴线，分别是云门山生态轴、历史文化轴、南水

湖生态轴、高山生态轴。“五片区”指云门山文化片区、瑶族文化片区、古道文化片区、南水生态片区和高山文化片区。

第 105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建立“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多层次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各类文化遗产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加强保障重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

保护传统村落。保护大桥镇大桥村、深源村 2 个中国传统村落，坚持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破坏传统村落历史肌理和传统街巷；整体保护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历史景观与历史景观通廊；保护和展示村落主要历史景观界面。加强对必背口村、八一瑶族新村、东下山瑶族村等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利用，保留传承少数民族特色建筑和民族文化，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

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乳源西京古道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观澜书院、云门寺南汉碑、镇溪祠古戏台、西京古道乌桐岭段 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2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不可移动文物 132 处。不改变文物原状。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

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

保护历史建筑。保护和平曹家曹氏祠堂、核桃山赖家石围墙拱门等 9 处历史建筑。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和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持和延续原有的使用功能，确需改变功能的，应保护和提示原有的历史文化特征，并不得危害历史建筑的安全；历史建筑的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不得破坏其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保护古树名木。保护 700 余处古树名木。在城乡建设和城市更新中，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大树，积极采用有效管护措施，促进原有绿化树种与城市基础设施和谐共存。推动古树资源活化利用，因地制宜建设绿美古树乡村、绿美古树公园、绿美家园和科普长廊，营造全民“爱绿、护绿、享绿”的浓厚社会氛围。

保护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保护乳源瑶族盘王节、瑶族刺绣、瑶族民歌等 3 项国家级非遗项目，乳源瑶族服饰、双朝节、造酒传统酿造技艺(苦爽酒酿造技艺)等 3 项省级非遗项目，乳源瑶族传统医药、圣祖祭、契媯生日等 6 项市级非遗项目，武操惊狮、瑶族婚俗、大布腐竹制作技艺等县级非遗项目 14 项。加强乳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非遗项目与旅游深度融合，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机

和活力。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加强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 106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

历史文化保护线可结合各保护要素管理部门编制的保护规划批复成果进行动态调整，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第 107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在不破坏历史文化资源原真性和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推进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深入挖掘特色历史文化资源衍生产品，打造过山瑶等独具民族特色的文化品牌，开发文创产品，推进民族文化资源转变为民族文旅产品。

第三节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第 108 条 构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依托民族文化、绿色生态等资源，以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为契机，挖掘“山水林瑶禅谷”旅游资源要素，构建“一心、一廊、一园”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一心是指中心城区旅游休闲服务核。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完善食、住、行、游、购、娱等相关服务配套设施。依托旅游线路联动周边云门山旅游度假区、丽宫温泉旅游度假区、云门寺等核心资源，强化中心城区旅游休闲服务功能。

一廊是指乳桂生态风情观光廊。通过乳桂生态风情观光廊串联必背、东坪、游溪三大瑶族镇，结合必背瑶寨、桂坑尾梯田、东坪的东山、散坑、雕子塘以及游溪的瑶族村落，发展瑶家乐、展示传承民族特色风情。整合游溪休闲旅游种植产业园、一六的乌石岭、下社村特色民宿发展乡村休闲，形成集瑶族风情、乡村休闲、田园度假于一体的乳桂生态风情观光廊。

一园是指南岭国家公园。以南岭国家公园为核心，建设国家公园入口社区配套设施。依托旅游公路联动周边的南水湖、天井山森林公园、正觉寺、仙门奇峡景区、大峡谷等旅游资源，开发自然生态观光、户外运动、休闲探险、自驾娱乐的旅游产品。

第 109 条 打造全域旅游路线

根据景区景点分布，结合交通路网，打造三条特色旅游线路：农业田园观光线路、文化风情休闲线路、山水峡谷探奇线路。

农业田园观光线路主要串联凰村温泉、游溪休闲旅游种植产业园、乌石岭民宿、西瑶彩田、云门·5 季文旅项目、下社村民宿、云门山旅游度假区、云门寺，开展农事体验、亲子采摘、植物科普与认种等旅游活动。

文化风情休闲线路主要串联必背瑶寨、桂坑尾梯田、大村、西京古道、腊岭瑶寨、瑶族村落（东山、散坑、雕子塘），打造文化、民族风情体验等旅游项目。

山水峡谷探奇线路主要串联南岭国家森林公园、南水湖国家湿地

公园、洛阳茶旅项目、正觉寺、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仙门奇峡风景区、古母水生态特色项目、广东大峡谷旅游度假区，依托沿线的山、水、岭、谷、瀑布等自然生态景观开展科教研学、骑行、户外拓展、山地自行车、山地越野、瀑降运动等旅游活动。

积极推动各类游径系统建设，加强相互衔接，如南粤古驿道、广东省绿道、广东万里碧道、文化游径和健身步道等，共同打造全域游憩系统。

第 110 条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

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构建多层次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完善交通组织、信息咨询、旅游接待、旅游组织、休憩以及“吃住行游娱购”旅游设施。重点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建设，完善公园教育、展示、休闲服务等功能。加快旅游交通线路建设，重点推进南岭旅游公路建设，提高各景区可达性。

第十章 建设内联外畅的综合交通网络

第 111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立足乳源交通发展现状，依托韶关丹霞机场、京港澳高速、乐广高速、北江航道，打造为以航空、高速、国省道干线、内河航道运输等多种运输方式组成的韶关市重要交通枢纽。

第 112 条 交通网络体系

围绕韶关丹霞机场推进机场高速建设，加强机场与韶关市区、乳源县城等周边地区的快速联系，提升机场的集散能力。

为韶关经贺州至柳州铁路（谋划研究）区域交通预留空间。支持乳源高铁站等新建铁路项目用地规模，并根据综合开发实施时序，按程序对规划进行调整。

推进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按内河III级航道、通航 1000 吨级船舶标准预留韶关港乳源作业区的建设空间，通过建设水运港口，推进水运产业发展。

规划形成“两横三纵”高速公路骨架网络，以韶连高速公路、韶关北环高速为“两横”，以京港澳高速公路、乐广高速公路、里乐高速公路（谋划研究）为“三纵”，加强乳源与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地区的互联互通。

规划形成“一横四纵”国省干道骨架。以国道 G323 作为“一横”，以省道 S258、省道 S249、省道 S250、省道 S248 作为“四纵”，加强与周

边地区的快速连接，支持国道 G323 改线、省道 S248 改线等工程。

依托广东南岭生态旅游公路建设，进一步推进县域旅游公路建设。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规划建设四好农村路 113 公里，改造危桥 3 座。

第 113 条 客货运交通体系

倡导绿色出行的生活方式，鼓励步行交通，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优化中心城区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运行线路。大力发展农村客运及旅游交通专线。构建智慧交通体系，着力提升交通出行信息化服务水平、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交通规划建设决策水平、交通基础设施监测水平。

保障乳源货运站场建设，构建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完善站场服务功能。

第十一章 健全绿色安全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第 114 条 供水规划

强化多源多向的水源供给保障，构建高安全性的多水源供水系统。以南水水库为乳源县中心城区、东坪镇的主水源，横溪水库为县中心城区的备用水源和应急水源，横溪水库同时作为桂头水厂的饮用水源，杨溪河为大桥镇、必背镇饮用水源、波罗河为洛阳镇饮用水源，大布河为大布镇的饮用水源，主水源地通常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增设准保护区。各级保护区应有明确的地理界线，并规定明确的水质标准，限期达标。备用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分和管控要求与主水源地类似，但可能根据具体的备用水源地特点和需求进行适当调整。乳源县水资源利用率约 4%，供大于需，能够保障城市水资源供应安全。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水厂 5 座，扩建水厂 2 座。

第 115 条 污水规划

城市新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已采用截留式合流制的建成区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老城区排水体制应当根据实际条件选择合理方案。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 8 座，扩建污水处理厂 5 座。

第 116 条 雨水规划

建立稳定、可靠、高效的雨水排放系统，保障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贯彻“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控制城市不透水面积比例，充分利用绿地、广场、立交桥区空间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控制河湖沟渠水面城市蓝线，促进雨水的积存、渗透、净化和排放。合理划分排水分区，提升排水设施排涝能力。对易涝点的雨水口和排水管渠进行改造，科学合理设置大型排水(雨水)管渠。对易涝点的排水防涝泵站进行升级改造或增设机排能力，配套建设雨水泵站自动控制系统和遥测遥控及预警预报系统。结合自然地形地貌、城市内河、次于道路、大型排水明渠干沟建设，建设雨洪行泄通道、建设雨情监测体系，提高内涝预报预警能力。

第 117 条 燃气规划

规划采用西气东输二线韶关支线、中石化新气管道气源，结合省网粤北燃气干线完善乳源天然气供应体系，提高全县供气安全性及管道天然气覆盖率。加快开展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工程建设，加大供气系统老旧基础设施改造力度，加强对供气系统中存在事故隐患的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的同时，对系统中材质老化并存在漏损隐患的管网与设施进行改造，针对偏远的农村地区以 LPG 瓶装器具供气。通过提供清洁、高效的天然气，有助于减少煤炭等高碳能源的使用，从而降低碳排放。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气化站 3 座，

液化石油储配站 5 座，规划新建天然气门站 1 座，LNG 加气站 1 座。中石化新气管道经乐昌市长来镇、乳源县桂头镇，接新气管线韶关末站，乳源门站位于一六镇，起点接乐昌分输站。

第 118 条 环卫规划

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规划新建 1 座具有分类功能的二次转运站，转运能力 200 吨/日；规划近期（2022 年~2025 年）新建 1 座建筑垃圾处理厂，兼具资源化利用和填埋消纳处理能力。

坚持以人为本，对环卫设施等邻避设施选址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完善政府决策程序，认真执行环评制度，扩大公民参与。按照相关规范划定卫生安全距离，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第 119 条 供电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 220kV 变电站 1 座、110kV 变电站 10 座、35kV 变电站 7 座。新建 220kV 变电站 2 座，分别为游溪站、大布站；新建 110kV 变电站 3 座，分别为乳城站、空港站、空港产业园站；新建 35kV 变电站 2 座，分别为必背站、古母水站。

依法依规完善列入整改类的小水电站的用地审批手续，并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整体管控。

第 120 条 通信规划

建设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推动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信息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保护城市现有无线通信微波空中通道，落实城市收信区与发信区及无线台站，明确重要无线通信工程设施管控保护区域。通道区域范围建筑高度应控制在微波通道净空区下，保证净空区内不应有建筑物、金属构筑物等，微波通道净空区控制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全面部署 5G、千兆光纤网络、IPv6、移动物联网、卫星通信网络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成 5G+千兆光网的“双千兆”城市；远期衔接 6G，加快构建并形成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新一代通信网络为基础、以数据和算力设施为核心、以融合基础设施为突破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到 2035 年，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全覆盖，预留高等级移动通信网络设施用地。

第 121 条 智慧城市规划

发展智慧道路，建立道路设施与通行主体之间信息交互机制，提高通行效率。发展智慧水务，构建覆盖供排水全过程，涵盖水量、水质、水压、水设施的信息采集、处理与控制体系。发展智慧管网，实现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网管理信息化和运行智能化。发展智慧环卫，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发展智慧能源，对能源供需实施精细化控制，促进节能减排，提高能源供应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各类市政设施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数据库，实现多源信息整合和共享。

第 122 条 地下管线规划

加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建设统筹，结合各类绿地控制预留市政管线廊道，推进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形成全县地下管线“一张图”。

第二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 123 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立统筹高效、职责明确、防治结合、社会参与、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到 2035 年，县域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救灾救助更加有力高效。灾害发生 10 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城乡基础设施、重大工程的设防水平明显提升，抗震减灾、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修复等重点防灾减灾工程体系更加完善、作用更加突出；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基本建立；建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力争到 203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重特大灾害防范应对更加有力有序有效。

第 124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建立合理有效的防洪排涝体系。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镇区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其他区域 10 年一遇标准执行。中心城区和其余镇区均采用 20 年一遇暴雨不成灾的排涝标准，特殊地区的治涝

按保护对象要求确定。中心城区雨水灌渠设计重现期为 2-3 年，镇区雨水灌渠设计重现期不宜小于 2 年。合理开展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加强滞洪区建设与管理，根据上级规划要求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为洪水滞蓄和行泄预留足够的自然空间，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第 125 条 消防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共规划消防站 10 处，其中中心城区规划消防站 2 处；必背镇、大布镇、东坪镇、桂头镇、洛阳镇、游溪镇、一六镇各新建消防站 1 处，大桥镇升级改造消防站 1 处，各镇级消防站以本镇辖区为消防责任区，服务城镇及周边农村地区。

第 126 条 人防工程规划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以提高城市综合防护能力为目标，规划设立县级人防指挥中心 1 处，设置通讯、消防、治安、防化、医疗、运输、抢修、物资等专业工程；设立镇区指挥所 8 处，形成独立防护体系；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各人防专业队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

第 127 条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按照开放共享、多源数据融合、高效便捷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构建台风暴雨等灾害应急预警和主动响应机制，健全突发事件预

警信息发布体制，完善气象保障公共安全机制，重点增强应对重大气象灾害主动响应和联动处置的能力。进一步做好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极端天气预测，保障综合气象观测站和基层台站建设空间，增强防范避险能力。

第 128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坚持“以人为本”，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兼顾缓变性灾害，以保障社会稳定为主要目的，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推进部署开展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评价工作，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台账；建设覆盖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南水水库沿岸、京珠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等交通干线沿线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加强对山区居民削坡建房的巡查和排查，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及时处置；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树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从源头减少地质灾害隐患。规划至 2035 年，完

成县域内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基本建成全域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第 129 条 综合防灾体系规划

鼓励按照“平急两用”理念探索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分级配置防灾设施，提升救援救助能力。建立县、镇两级综合防灾设施体系：建立 1 处县级防灾指挥中心，统筹负责全县的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案制定、应急响应、灾后处理等工作；建立 8 处镇级防灾指挥中心，负责各镇的灾害应急指挥工作，并及时进行要请上报和下达。以县人民医院急诊科为主，建立 1 处县级医疗救护中心，统筹负责全县的灾害救援工作；依托乡镇卫生院建立 8 处镇级医疗救护中心，负责辖区内的灾害救援工作。建立 1 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统筹负责全县的物资储存与质量监管，明确全县救灾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构筑高效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体系。

结合公园绿地、生态空间建设完善区域开敞空间系统，推进会展、体育建筑等大型场馆及酒店、物流储配基地、卫生医疗设施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能力。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发挥各类交通设施的优势，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发生时的救援救护、避难疏散、物资保障等运输需求，构建以“陆上通道”为核心、“空中通道”为补充的应急交通系统。以高速公路、国省道为主体构建救灾干道，是城市对外与对内应急疏

散救援的重要通道。

第 130 条 抗震防灾规划

逐步提高城市综合抗震能力，减轻地震灾害的影响。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乳源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颁布《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达到相应的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 131 条 公共卫生与防疫规划

加强城市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建设城市应急防疫体系。医疗卫生设施采用三级配置，以综合医院建设为核心，以专科医院建设为辅助，以防疫保健、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均衡布置各级医疗卫生设施；科学划分社区网格单元，提升社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响应速度。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完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慢性病防治体系、出生缺陷预防控制网络体系、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防控机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重大疾病治疗保险和救治制度建设。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应急救治能力。

第 132 条 化工园区安全保障规划

化工园区规划应与城市发展规划相协调，园区功能应与其他主体功能区相协调，使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及卫生防护距离、留有适当的发展空间。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化工园区的建设、认定和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现有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和条件提升，指导新建化工园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认定、高水平管理。园区内各企业的布局应满足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并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科学评估园区安全风险，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化工园区应建立满足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要求的体系、预案及平台，鼓励化工园区和园区内企业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提升园区综合安全管控水平。

化工园区应划定园区安全控制范围线，建议安全控制线范围内近期禁止人口导入，且不应新建如文化设施、医疗卫生场所、社会福利设施等高敏感防护目标及宗教场所、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军事等重要防护目标所涉及的设施场所。安全控制线内已建村庄、居民点及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根据设施场所的防护等级和风险等值线范围，结合相应的管控要求保留、搬迁或退出。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第 133 条 加强水资源与湿地保护

坚守水资源承载力底线，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划定重要河湖边界线，重点保护南水湖以及杨溪河—武水、南水河、大潭河 3 条骨干河网，重点管控南水水库、横溪水库、坝美水库、泉水水库等重要水库。加强大布镇英明饮用水水源地、东坪镇大坑饮用水水源地等镇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饮水安全。全面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优化用水结构。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强化农村、耕地、园地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执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与水位控制制度，加强项目建设取用地下水论证。

划定湿地保护线，重点保护南水水库沿岸滩涂湿地。严格保护流域湿地资源，加强保护区及湿地公园建设，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森林、湿地、农田生态系统的保护建设，加强生态系统功能修复和质量提升，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水平。积极开发地热资源，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打造乳源温泉旅游产业链；发挥乳源“水能源”优势，大力发展水电能源产业。

第二节 森林资源

第 134 条 严格保护森林资源

围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目标，实施绿美乳源生态建设“六大行动”¹¹，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林、产业林、文化林“三林”共建，抓好林分优化、林相改善、碳汇造林、封山育林等工程建设，推动森林结构改善和森林质量提升。划定洛阳镇、大桥镇南部、东坪镇西部等区域为天然林集中保护区，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划定洛阳镇、大桥镇、东坪镇等区域为生态公益林集中保护区，严格执行年度采伐限额。

用好“其他土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适宜造林土地”等四类造林空间，主要位于大桥镇西部、大布镇南部等地区。有序推进国土绿化工作，多途径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碳汇功能。

第 135 条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完善提升盘王殿县级森林公园、金狮县级森林公园、一峰县级森林公园等小型森林公园，推进林相改造，构建森林慢行系统，提高森林公园可达性与可进入性；优化林业产业结构，以乳源全域大健康产业规划为引领，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培育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大力发展杨桃、柑橘、黄桃等林果产业，提高林地产出率，形成一批独具特色的森林生态产业集群和品牌。

11. “六大行动”是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绿美保护提升、绿色通道品质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提升、林业产业发展提升六大行动。

第三节 耕地资源

第 136 条 完善耕地保护措施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强化任务考核，明确耕地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政策，将优质耕作层用于低等别耕地的土壤改良来提高耕地质量，全面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 137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项目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要实施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耕地补充，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激励开垦耕地后备资源及耕地恢复潜力资源，有效增加耕地面积，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通过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

全面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在划定的耕地

整备区中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第四节 矿产资源

第 138 条 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实行采矿权退出与投放动态平衡管理机制，保证采矿权数量不超出采矿总量指标控制；加快技术升级，有效利用尾矿和共伴生矿产，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规划至 2035 年，全县持证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绿色矿业格局全面建成。

第 139 条 矿山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的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开采规划区、重点勘查区、勘查规划区等六大分区，实行分区管控，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科学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进行相关矿业活动时，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要求。

划定广东乳源寨背顶—曲江一六稀土矿钨矿为国家规划矿区，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建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划定广东省乳源县寨背重稀土矿保护区、广东省乳源县洛阳-江湾稀土矿保护区、广东省乳源县秤架—龙南稀土矿保护区等 3 处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加强矿产资源储备。划定开采规划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优先在集中开采区内设置采矿权。划定勘查规划区、重点

勘查区，优先在重点勘查区设置探矿权。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保障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充分发挥侯公渡青岗地热水、大桥镇温汤温泉、狮头岭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等绿色矿山示范作用，积极推动发展绿色矿业，稳定提升绿色矿山质量和水平。矿泉水、地热开采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

第五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第 140 条 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积极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通过实物属性、价值属性清查与经济价值估算等方式，厘清全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权属边界，推动确权登记法治化，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第 141 条 健全统一的自然资源占用补偿管理制度

统筹自然资源要素核算一体化，推进落实自然资源资产化制度。以执行自然资源标准化制度为基础，建立自然资源核算与评价体系。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与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制度。建设自然资源资产化管理一体化平台，落实自然资源占用补偿管理。

第六节 支持碳达峰和碳中和

第 142 条 提高碳汇能力

贯彻落实绿色低碳的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提高自然生态环境的碳汇能力，强化各类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减少碳排放。围绕探索林业碳汇巩固提升经营模式和关键技术及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构建“林—城”结合的碳汇造林模式、开发“提质、增汇、高产”林业经营模式、开展巩固保护森林现有碳储量行动、开展林业产业集群、“以减代增”智慧林长建设项目等建设，提高国土绿化效能，改善人们的居住环境，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构建低碳能源发展体系，实现新能源利用跨越式发展。遵循“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快电力体制改革，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降低一次能源使用占比。

第 143 条 推动建设空间低碳转型

鼓励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快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完善公交站点布局，构建低碳、高效、大容量公共交通体系，推广慢行交通建设；强化城市低碳化建设，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建筑，持续推动建筑节能，建设节能低碳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气候韧性城市建设，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中，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落实到城市规

划、建设与管理中，优化城市功能分区及空间设计。到 2035 年，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按期完成省、市下达目标。

第十三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 144 条 生态修复分区

规划至 2035 年，关闭和废弃采石矿山环境治理基本完成，全面建成绿色矿山；逐步减轻石漠化程度；主要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水质全面达到 II 类以上；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以上级下达任务为准；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加强。

将生态修复区域划分为石漠化生态修复重点区、水系与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等五个重点修复区域，分区施策，统筹治理。

石漠化生态修复重点区以大桥镇石漠化区域为重点，结合广东乳源西京古道国家石漠公园的建设，重点对林相较差的片区进行植被恢复和林相改造，提高区域植被覆盖度，减少石漠化土地面积。

水系与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以南水湖、南水河、杨溪河、武江支流、新街水、大潭河等河湖为重点，推动乳源主要河流、水库水面、饮用水源地等地区开展生态修复工作，重点提升杨溪河、武江支流、新街水河道两岸防洪安全及保护流域生态环境，改善河岸人居环境，修复河道生态。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以北部石漠化区域、西部山地以及西南

部溶蚀高原地貌修复为重点。县域北部为喀斯特地貌石漠化区域，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高，应加强自然水土流失治理；西部山地区内森林面积广阔，林下土壤侵蚀、土地退化为水土流失主要成因，需提高区域林草植被土壤保持能力；西南溶蚀高原地貌显著，重点修复因公路建改扩建工程、生产建设项目开发导致的土地破坏，提高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以北部瑶山片区和西部南岭-天井山为重点，重点推进森林资源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高级区域为森林生态修复，北部瑶山片区推进林相优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促进人工林向天然林演替。西部南岭—天井山森林片区推进水源涵养林残次林更新，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发展，优化森林生态功能。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以历史遗留矿山为重点，对重点矿区实施废弃矿山整治工程，中部及北部矿山修复着重治理林木植被和水体重金属污染，恢复损毁土地；西部以矿区滑坡、泥石流、水土污染治理为主；南部以废弃矿山修复、矿山复绿、治理矿山地质灾害为重点。

第 145 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推进实施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工程、石漠化修复重点工程、水系与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等六大工程，修复受损生态区域。

实施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工程，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和人工辅助植被恢复工程，加强南水湖河溪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修复生态库岸、

退化湿地，综合治理小流域；开展珍稀植物保护，探索建设南岭国家公园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库、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及大型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开展乳源大峡谷地质地貌资源的调查与保护、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

实施石漠化修复重点工程，推进大桥镇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广东乳源西京古道国家石漠化公园的建设，重建石漠化地区森林植被；重点对高速、国道、省道、县道等重要交通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内山体实施景观绿化建设，修复破损山体。

实施水系与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开展南水河、武江支流、大桥河、杨溪河、新街水河、水源官河、大布河等小流域环境治理，促进万里碧道的建设和生态驳岸改造；推进广东南水湖国家湿地公园片区等生态系统修复，加强湿地资源、蓄滞洪区和水源涵养重要保护，完善水生态系统服务。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推动水土保持林建设，提高区域林草覆盖率、郁闭度，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对流失严重、坡度过陡，造林不易成功的陡坡地，要辅以培地埂，挖水平沟，修水平台地等工程强化措施。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大植树造林力度，对区域内郁闭度较低的林地实施补种，适当提高郁闭度；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森林抚育，改善林分生长环境，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加强森林病虫害预防工作，全面开展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重大林业有

害生物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加快推进乳源县桂头镇上桂村石寨石场、乳源县乳城镇大东岩山陶瓷土矿等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恢复植被，加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逐步恢复矿山生态系统；整治矿山边坡，预防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146 条 国土综合整治分区

将国土综合整治区域划分为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和建设用地重点整治区。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主要位于大桥镇新谷村、大坪村、石角塘村、均容村、大岗村、塘华村、武丰村，大布镇埕头村，一六镇东粉村等村。重点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土壤质量，全面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能；加快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改善农业种植条件，适度开发补充耕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建设用地重点整治区主要包括大桥镇、乳城、一六、游溪、桂头等镇的 28 个村庄。以低效用地整治与人居环境提升为重点，加大闲置房屋、“三旧”用地等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增加用地和空间指标来源；完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绿化建设，积极改善城镇内部绿地结构，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布局，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第 147 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鼓励农业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业，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提高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推进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试点工程。

实施农用地整治工程。加快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耕地提质改造工程，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等工程，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耕地质量、耕地产出率和生产效益；持续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实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田间道路建设、土壤改良等工程措施，改善耕作条件，有效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连片集中程度。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通过增减挂钩，整合零星、低效、空闲建设用地等措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腾挪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医疗、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村镇排水、环卫等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148 条 存量土地利用分区

加强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推进“三旧”改造和闲置低效用地整治提升，提升设施配套水平和空间品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结合城镇开发重点区域及空间管控要求，划定重点改造区、限制改造区、一般改造区，提出差异化再利用策略，引导资源要素合理投放。

重点改造区以低效城镇、工业、村庄用地较为集中区域划定。引导以城镇化、产业发展为重点，实施存量用地再利用的地区，主要分布在乳城、桂头等镇。

限制改造区以结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保护线等重点管控要素划定，主要分布在大桥、洛阳、东坪等镇。分区内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与管理准入标准，有序疏解与生态、农业和历史保护格局不相适应的空间资源。

一般改造区为除限制改造区与重点改造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分布在一六、游溪、必背等镇。分区内存量用地符合政策及规划的，根据实施改造计划管控要求，常态化推进改造工作。

第 149 条 存量用地处置和盘活

以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低效三大类存量用地为重点，推动存量空间布局优化调整，促进城镇建设集约节约发展，实现空间腾退

与功能优化提升。

重点改造区内通过全面改造、全面促建等方式开展存量用地再利用，积极探索连片改造、土地置换、零地技改等创新更新手段，引导政府、市场形成合力，进一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重点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发展、服务设施完善、环境整治等方面的作用。限制改造区鼓励重点建立建设用地腾挪机制，促进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和权益向城镇重点发展区域、产业重点发展区域腾挪，推进存量用地盘活。一般改造区鼓励进行城镇更新改造以及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按照现行政策和市场需求逐步开展存量用地再利用。

第 150 条 统筹推进“三旧”改造

通过“三旧”改造提升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片区，释放低效的用地空间，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结合土地利用布局原则，注重用地改造的可操作性，切实保障公共利益，严格落实规划的城市绿地，公共设施用地以及市政设施用地，同时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功能，形成布局结构清晰与功能分区合理的土地利用方案。推动南水河、北环路等沿线重要景观视线廊道地区以及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内“三旧”改造工作，提升重点功能片区的品质，促进片区高质量发展和产城融合。完善老旧城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优化人居环境，完善多样化住房与公共服务供应，推动城市空间形态优化与功能转变。

第十四章 支撑区域协调发展

第 151 条 主动融入和服务“双区”建设

依托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平台，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体系，形成“大湾区总部+乳源基地”“大湾区研发+乳源生产”等生产合作模式，构建生物制药、医疗器械、新材料、健康医养等产业体系。

结合乳源资源禀赋，保障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建设，重点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智慧农业、精致农业，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茶罐子”。

依托乳源对外交通条件便利优势，挖掘自然生态资源和民俗文化资源，构建特色旅游产品体系、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生态休闲康养“后花园”。

第 152 条 协同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衔接落实省、市国土空间保护格局，结合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积极参与创建南岭国家公园，与清远阳山、英德等周边区域协同合作推进生态保护维育，支撑共建粤北生态屏障。推进交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推动碳汇造林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建设。协同韶关市区、乐昌等地加强对武江流域的保护，合力推进跨界河流水污染治理和河流生态廊道的管护工作。

第 153 条 加强与周边县市协同合作

加强与乐昌、仁化、曲江等周边县市产业协同合作，融入韶关市“1+6+2”产业平台⁸。与武江区、乐昌等县市共同推进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韶关经贺州至柳州铁路（谋划研究）、里乐高速（谋划研究）等重大区域设施建设。积极与乐昌、仁化等周边县市开展文化体验、休闲游憩等旅游合作，融入韶关“大丹霞、大南华、大南岭、大珠玑”旅游格局。与清远连山、清远连南、始兴等地共建岭南民族特色高质量发展廊道，展现瑶族文化魅力。

8. 来源：《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035 年）》“1+6+2”产业平台，即 1 个韶关市承接产业转移平台（莞韶产业园、翁源产业园）、6 个县级特色产业园（乐昌产业园、南雄产业园、始兴产业园、仁化产业园、乳源产业园、新丰产业园），2 个区域合作平台（粤湘开放合作先行区、粤赣区域合作示范区）。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54 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55 条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党委和政府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56 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县政府组织编制，县自然资源局具体承办。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要，并按照规定书面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建立编制实施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共同责任机制，县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

第二节 规划管控及传导

第 157 条 完善规划体系

编制县—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指导和约束全县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并向乡镇级规划传导指标和管控要求。县域层面严格落实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县级指标分解、主体功能区格局、三条控制线布局和重点区域等要求，实施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规划基本分区及三条控制线具体边界，细化市级规划确定的重要廊道宽度和走向，制定单元划分方案和指引。乡镇级规划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同步编制，乡镇层面落实县级指标分解，明确乡镇发展目标，进一步细化规划分区及指引土地用途分类，科学制定各类空间开发保护行为的指引与管控规则，作为详细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

建立详细规划分层编制审批机制。落实深化县级规划确定的单元划分方案和单元规划指引，城镇开发边界内构建“单元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的详细规划分层编制体系，单元详细规划实现中心城区、重点地区全覆盖，地块开发细则根据市场需求在项目明确后、土地出让前编制，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县级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布局，以一个或几个行政

村为单元，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报上一级政府审批；根据开发保护需求，探索生态空间等其他特定功能空间的详细规划编制方法。

实施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定县级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凡是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必须申请纳入目录清单，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主要包括特定区域（流域）类专项规划、特定领域类专项规划、自然资源类专项规划以及其他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纳入目录清单的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予以提供与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的底数底图。涉及空间利用的规划内容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主要内容应动态纳入详细规划。

完善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机制。以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为引领，县委、县政府年度重大项目和财政支出计划相衔接，以五年为周期，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指导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管理。

第 158 条 指导约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建立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重点从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方面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做出专项安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对应，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底图”为编制和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建立规划传导机制。一是战略引导，通过目标定位、发展方向、城镇体系、空间策略等宏观性内容指引各镇规划。二是指标控制，通过三条控制线面积、耕地保有量等进行严格控制，通过常住人口、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各项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覆盖率等引导各镇优化发展。三是界限管控，通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传导，确定各镇空间开发保护的底线要求。四是布局指引，通过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规划基本分区及交通、市政等各专项系统空间安排，指引各镇进行精细化空间布局。

第 159 条 健全规划管控机制

以控制线、用途管控及指标管控为核心，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控制线管控。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各层次规划、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同时落实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工业控制线、城市黄线的管控要求。

用途管控。按照规划传导体系，建立“用途引导—用地分类”的分级管控机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市级国土空间主导分区进一步细化落实，并结合详细规划编制需要，进一步划分各类主导用途分区内部用途分区，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的相关要求，并传导至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具体用途。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用途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指标管控。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指标，并进一步分解至镇级，各级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规划约束性指标要求，不得突破。设置指标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底线约束要素的管控。建立详细规划单元指标统筹机制，在确保刚性管控内容和总量指标不突破的前提下，实现相关指标和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单元之间动态平衡。

第 160 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根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形成近期重点项目清单，指定民生保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专项行动计划，明确近期建设重点，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时序。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安排好各类重大平台、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计划，编制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

清单，突出服务和保障民生，制定实施支撑政策。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统筹安排全县空间资源，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实施差异化的用地和布局保障措施。对已明确选址的项目，应强化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对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做好用地规模预留。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第 161 条 规划体检与实施评估

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结果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需要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

第 162 条 建立动态调整完善机制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阶段性安排，建立战略留白用地管理机制。

第四节 配套政策保障

第 163 条 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

建立自然资源调查、评估、监测等工作机制，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和监测制度，形成基础数据库。积极推进水域、森林、山岭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第 164 条 建立分区分类政策配套体系

对于农业空间，加强农用地整治和耕地集中建设。推进耕地集中整理。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实施手段，推动耕地集中区内的非耕农用地、未利用地和零星建设用地整理为耕地，逐步形成与现状耕地连通连片、设施完善、质量相当的耕地集中区。对达到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的，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

对于生态空间，构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分类管控机制。在生态保护区内，以生态资源价值化、生态补偿、生态考核、生态激励为重点，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与统一管理机制。探索通过奖励用地规模和指标转移等方式，为复垦提供更完善的政策支持。

对于产业空间，实施引导产业用地连片集中。建立现状工业用地管理台账，对工业用地情况实施动态监管。探索工业用地连片整备实施路径，综合运用土地置换、股权归并、指标交易、收益返还等措施，实现多权属意愿整合、多主体利益平衡、多地块整合开发。

对于城镇空间，探索存量用地布局优化机制。建立“增存联动”机制，分类实现破碎用地的规整与高效利用。对以存量用地为主的地区，酌情安排适量增量用地指标，填补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散用地的农转用需求，实现土地的空间规整和集约高效利用，推进连片更新改造；对以增量用地为主的地区，将土地征收与旧村改造相结合，通过改造促进征收。

第 165 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形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地理空间数据管理，提升地理信息管理与应用服务水平，避免重复建设，发挥地理空间数据的基础和支撑保障作用。

第 166 条 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

加快构建“政府统筹、规划管控、产业优先、完善配套、利益共享、全程覆盖”城市更新政策体系，系统改革完善计划准入、产权确认、规划管理、市场运作、拆迁补偿、实施监管、财政税收、产业扶持、行政审批、考评奖励等方面的政策规则和流程机制，加快制定实际操作

层面的指引、规定和办法等。探索通过建立镇村厂房收储机制、对集体厂房实行政府统租统改，分类进行镇村工业园活化改造、旧村改造模式创新等方式，有效盘活一批镇村工业园区。

第五节 乡镇发展指引

第 167 条 乳城镇

充分发挥乳城镇强中心地位，推进镇区扩容提质发展，增加经济活力、集聚力和辐射力，打造成为产业结构完善合理、交通运输便利、信息技术发达、文化教育先进、自然环境优美的山水瑶城。

第 168 条 桂头镇

依托韶关丹霞机场，重点建设仙湖现代产业园、航空物流产业园。加快推进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 169 条 大桥镇

立足南岭生态环境优势和“国家公园”品牌资源，建设南岭国家公园入口社区，扩大绿色高山农业种植规模，加强农产品加工及商贸物流，强化康养生态旅游产品供给，建设南岭康养产业园、油茶现代产业园、花生现代农业产业园。结合南岭国家公园打造入口社区，统筹西京古道等旅游资源进一步丰富大桥镇旅游业态。

第 170 条 必背镇

发挥过山瑶文化优势，深入挖掘过山瑶祭祀、瑶歌、瑶舞、瑶绣、服饰、仪式、瑶医药等文化内容，围绕“世界过山瑶之乡”文化定位，推进非遗文化创造性展演与创造性活化利用，以文化振兴推动文旅经济兴旺，通过三产带动一产融合发展，实现镇域产业振兴发展。

第 171 条 游溪镇

围绕南岭蔬菜产业园和乳桂经济走廊精致农业综合园建设，打造汇集农产品种植、深加工、研发、销售、流通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综合性平台。同步推动农旅融合向观光休闲、主题游乐、研学教育方向发展，促进一二三产联动发展。

第 172 条 东坪镇

依托优质水土资源及自然风貌，发展精致农业、文化旅游、健康疗养、自然研学、户外运动、生态设计。大力打造东坪新村至雕子塘连片的“瑶族风情城镇带”，发展休闲、茶旅、瑶族文化体验、研学教育。沿大瑶山公路建设，充分利用山地空间，种植瑶医瑶药产业原材料。

第 173 条 一六镇

发挥优势农产品种植集群、乡村旅游、健康医养主导产业优势，促进农业的产业环节与旅游产业相互融合，发展新型业态，做大做强

庄园产业，打造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高端医养度假于一体的特色庄园集成镇。围绕园区化发展，重点建设一六大健康产业园。

第 174 条 洛阳镇

大力发展洛阳茶、高山蔬菜及其他种植产品。抓住南岭国家公园机遇，建设南岭国家公园入口社区，整合镇内景观茶园、生态农场、连片林场、正觉禅寺等资源，发展避暑、康养、度假等文旅新业态。结合南岭国家公园打造入口社区。

第 175 条 大布镇

依托南岭国家公园辐射联动大布入口社区项目建设，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社区整体环境，引导支持镇村围绕旅游产业带动传统农业、林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国家公园生态品牌农业、生态林业、生态社区旅游，实现镇区、景区、国家公园联动发展。

附 图

-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